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17-048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传真、短信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亦凤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下发的“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发行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结束后，将无法在原 42 个月（含 36 个月锁定期）的存续期内对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减持完毕。

据此，公司监事会拟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进行相应调整，由原 42 个月调整为 60 个月，并相应修订了《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拟定的《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投票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6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